

附件

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23—2030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

目录

前言	1
一、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现状	1
(一) 生态系统多样性	1
(二) 物种多样性	1
(三) 遗传多样性	2
二、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成效与问题	3
(一)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3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5
三、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9
(三) 战略目标	10
四、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1
(一) 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2
(二)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3
五、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16
(一) 健全政策法规及管理机制	16
1. 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建设	16
2.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机制	16
3.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激励性政策	16
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	17

5. 发布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	17
(二)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	18
6.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	18
7.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编目	18
8. 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9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20
9. 完善就地保护网络空间	20
10.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	21
11.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21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22
12. 优化建设迁地保护体系	22
13. 提升迁地保护技术水平	23
(五) 促进南海和珠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	23
14. 推进南海生态及生物种群保护修复	23
15. 提升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24
(六) 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	25
16. 推进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25
(七) 构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	26
17.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26
18. 深化生物技术安全管理	27
19.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7
(八) 保障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	27

20. 推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与惠益共享	27
21. 鼓励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绿色产业发展	28
(九)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	29
22. 建立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机制	29
2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检查	29
2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保障体系	30
(十)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30
25. 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30
(十一) 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和深化合作交流	31
26. 完善生物多样性公众参与机制	31
27.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	31
六、保障措施	3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2
(二) 落实资金保障	32
(三) 强化科技支撑	32
(四) 加强科普宣教	33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广东省植物区系发展悠久，保存有不少古老的植物种类，水热条件在域内进行重新分布，形成了多样的植被类型并孕育了丰富独特的物种资源。作为全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广东省历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动地方保护法规与制度体系建设，率先将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写入地方性法规；组织开展了农作物、畜禽、水产和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普查以及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工作；不断强化就地与迁地保护，积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建立国家林草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开展华南虎、中华白海豚、鼋等珍稀濒危种群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等保护研究；实施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以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

测实地核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监督检查，推动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不断丰富、探索不断深化、成效不断显现。

为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实施《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进一步深化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编制本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作为指导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推进、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推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

一、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现状

广东省位于中国大陆的最南部，土地总面积 17.97 万平方千米，海域总面积 41.9 万平方千米，地处热带、亚热带，夏长冬暖，雨量充沛。广东省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物种及遗传资源极为丰富，是我国生物多样性天然宝库之一。

（一）生态系统多样性

广东省陆域生态系统类型丰富。从空间分布来看，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地丘陵地区；农田生态系统在珠三角和粤西地区分布较多；城镇生态系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区域；河网密布，有珠江水系和鉴江水系等形成的水生湿地生态系统。从植被类型来看，有 5 个植被型组、12 个植被型、31 个植被亚型；有属于地带性植被的北热带季雨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还有非纬度地带性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常绿针阔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林、竹林、灌草丛。

广东省海域辽阔，大陆海岸线长 4114 千米，居全国首位，有海岛 1963 个，岛岸线长 2378 千米。滩涂广布，陆架宽广，港湾优良众多，岛屿星罗棋布，形成山地溺谷海岸、台地溺谷海岸、岬湾海岸、三角洲平原海岸、珊瑚礁海岸和红树林海岸等多种类型海岸。

（二）物种多样性

广东省记录分布有野生高等植物 6658 种，包括苔藓植物 691 种、石松类和蕨类植物 588 种、裸子植物 29 种、被子植物

5350种。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仙湖苏铁、水松、南方红豆杉、紫纹兜兰、小叶兜兰、杜鹃红山茶等10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厚叶木莲、杜鹃兰、八角莲、紫荆木等151种。

广东省记录分布有陆生脊椎野生动物1052种，包括哺乳纲182种、鸟纲584种、爬行纲172种、两栖纲114种。江河浮游动物约210种，淡水及河口性鱼类281种。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华穿山甲、小灵猫、东方白鹳、黑脸琵鹭、中华秋沙鸭、黄腹角雉、鳄蜥等63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藏酋猴、猕猴、黑熊、豹猫、黄喉貂、白鹇（省鸟）等217种。

广东省海洋生物资源丰富，记录有浮游植物406种、浮游动物416种、底栖生物828种、游泳生物1297种、鱼类1200多种。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白海豚、儒艮、蠵龟、绿海龟、玳瑁、太平洋丽龟、棱皮龟、鲟、黄唇鱼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克氏海马、花鳗鲡、中国鲨、锦绣龙虾等。

（三）遗传多样性

农业种质资源丰富，全省收集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约7.6万份。果树资源优势明显，有香蕉、荔枝、龙眼和菠萝岭南四大名果。药用植物2500种，约占全国的20%，化橘红、广藿香、广佛手、广地龙、广陈皮、高良姜、春砂仁、沉香、巴戟天、金钱白花蛇被誉为十大“南药”。另外，广东省还收集保存有畜禽种质资源9.6万份（涉及126个品种（含配套系））、水产养殖种质资源4.5万份（涉及467个品种）、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6.5

万余株，位居全国前列。

二、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成效与问题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1. 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初步形成

广东省先后制定出台了《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2. 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研究工作有序开展

近年来，广东省开展了大量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在自然保护区建设了一批监测样地和样线，对中华白海豚、海南鵝、水鹿等珍稀物种及沿海候鸟迁徙等进行了专项监测。出版了《广东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与研究》《广东陆生脊椎动物分布名录》以及全国第一部地方高等植物红色名录——《广东高等植物红色名录》等多部著作和名录，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3. 就地迁地保护工作成绩斐然

广东省已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 1361 处，是全国自然保护地建立时间最早、数量最多的省份。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初步形成了一个保护类型齐全、生态效益日益凸显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成立了华南国家植物园，拥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等 8 处迁地保护基地，组织开展了中

华穿山甲、华南虎、鳄蜥等重点物种保护工程和观光木、仙湖苏铁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迁地保护和人工繁育取得了重要进展。

4. 生物安全管理逐步强化

广东省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列入了重点关注的生物领域重大风险，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和检疫审批监管，建立了联合检测调查和植物检疫隔离试种制度。聚焦华南热带、南亚热带重要外来入侵病虫害，积极开展入侵机制、风险评估、监测、灭除与持续控制等系列研究，建立多个相关的研究机构和平台，为广东乃至整个华南地区外来入侵防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5.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广东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92.6%，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89.7%，全省PM2.5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127万公顷，累计修复退化湿地6286.11公顷，实施了50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森林覆盖率达58.66%，湿地保护率达50.27%，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35.71%，为生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

6. 监督执法卓有成效

广东省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2017年以来累计整改自然保护地内存在问题596个，拆除违法建筑面

积 33.55 公顷。通过开展“昆仑 2020”“飓风 2020”等专项行动，全省共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2.7 万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2.7 万人，有效保护了广东省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7. 科普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取得一定成效

广东省积极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护飞行动”“爱鸟周”等主题宣传活动，举办粤港澳自然教育讲坛，搭建粤港澳大湾区自然教育平台。与澳门市政署签署《粤澳濒危动植物鉴别交流合作机制框架协议》，成立“粤港澳植物保护战略联盟”。举办 19 届国际植物学大会、国际雪豹保护大会等系列活动。在 COP15“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期间，以“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及“南岭南海 生机勃勃”两大主题展览全方位展示了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及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1. 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尚不完善

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规定分散于《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种子条例》等单行法规之中，这些法规在立法理念、立法目的较为单一，缺少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整体工作进行规范的法规，造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依据分散、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等问题。

2. 生物多样性资源家底尚不清晰

广东省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资源本底、生物多样性底数也在不断变化。现有《广东植物志》（2000年出版）、《广东省志·水产志》（2004年出版）等系列专著的生物多样性数据老旧，未能有效反映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现状。已开展的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主要集中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或粤北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全域整体调查有待加强。同时，调查与监测的物种类型多侧重于脊椎动物和维管束植物等，对于昆虫、大型真菌、苔藓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关注不够，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有待完善。

3. 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有待优化

在经济高速增长和快速城镇化进程中，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地遭受侵蚀和破坏。森林资源质量总体不高，林地产出率偏低；纯林多、混交林少；原生、次生植被少，人工林树种相对单一。天然湿地面积不断萎缩，部分地区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损。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生态系统绿核质量有待提升。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数量众多，但多呈孤岛状、连通性不强，未形成合理完整的空间保护网络，部分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未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现有生物资源保护场所容量不足；部分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仍未建立能真正有效满足需求的保护区或保种场。

4. 生物安全保障压力日益突出

广东省作为外来物种入侵我国的“南大门”、扩散蔓延的

“主通道”和防控的“桥头堡”，外来物种入侵呈现出种类增多、频率加快、蔓延加速、危害加剧的趋势，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压力大。经统计，广东省外来物种入侵种类达到 200 余种，其中互花米草、福寿螺、松材线虫、红火蚁、巴西龟、五爪金龙等 50 种生物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对引进物种养殖过程中的逃逸和转基因生物的环境释放问题，缺乏有效的跟踪和监测研究。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现象时常发生，对野生动植物原有栖息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存在挑战

部分地方品种因为缺乏市场竞争力等多种因素，造成养殖数量呈现陡崖式下降趋势，具有濒危倾向。过度利用和无序开发导致部分品种退化，物种类群出现小型化和单一化。生物物种资源编目、收集与保存力度不够，造成广东省部分珍贵和特有的农作物、林木、花卉、畜、禽、鱼等种质资源流失严重。深度鉴评与基因挖掘滞后、资源共享利用效率低等问题，未能实现生物资源的高效和综合利用。优质的生态资源尚未有效地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森林康养、生态旅游、花卉、南药等产业发展仍然不够完善。

6.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代化治理体系与机制体系基础薄弱

广东省建立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但生物物种资源调查保护等方面的协调机制仍存在空白，部门间信息资源未实现共享，相关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不清、

职能未能有效衔接，多元共治的生态保护监管格局有待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技术手段相对单一，监测和预警体系亟待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的评估体系有待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尚未建立统一的生物多样性大数据监管平台。

7. 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不足

广东省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种类的野外生存状况、物种及种群的动态变化规律等科学考察较少，野外生境构筑技术、持续种群繁育技术、救护和野化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不足，部分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技术和手段仍未攻克。从事传统动植物分类、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珍稀濒危物种复壮保育的科技人才不足，难以适应当前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客观需要。

8. 资金投入有限

目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缺少企业和社会的广泛参与，资金来源相对单一，资金缺口较大。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偏远落后地区，这些地区人员力量薄弱、设备设施老化陈旧，经济水平难以支撑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恢复等工作。生物多样性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模式尚未打通，生物多样性保护反哺区域经济发展存在困难。

三、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加快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程，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迁地保护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强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保障生态安全。处理好保护与利用关系，禁止掠夺性开发生物资源，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统筹推进，系统治理。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要领域和关键问题，各部门协调一致，紧密配合，有序推动生物

多样性保护各项工作。秉持“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推动生物多样性全方位、多主体、深领域的综合治理。

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实行先科学论证后规划实施、先试点示范后系统推进的方针，因地制宜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策略。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强化政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各方投入，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广泛参与，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

（三）战略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与标准体系和部门协同的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掌握外来物种入侵状况，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迁地保护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3%，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58.9%，湿地保护率达到 52.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 75.0%/80.0%，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显著提升，降低各种来源的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

测体系基本完善，部门协同管理机制趋于完善，基本形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持续好转，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稳定，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等领域生物多样性得到可持续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四、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为加强广东省常绿阔叶林、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等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进一步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范围》中划定的南岭和南海优先区域基础上，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可细化为 11 个区域，包括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4 个（南岭山地、罗浮山—大桂山、莲花山、云雾山—天露山）、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7 个（潮汕—南澎列岛海域、红海湾—碣石湾海域、大亚湾—大鹏湾海域、珠江口海域、镇海湾—广海湾—川山群岛—银湖湾海域、阳江湾海域、湛江雷州半岛海域）¹。在优先区域内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制定相关保护规划，开展本底调查。

¹参考《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一) 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 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广东省北部，涉及肇庆、清远、韶关、河源等市，主要保护中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分布有小灵猫、大鲵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广东含笑、丹霞梧桐、仙湖苏铁、南方红豆杉、小叶红豆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区域内已建立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英德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曲江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

2. 罗浮山—大桂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广东省东北端，涉及河源和梅州市，主要保护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分布有黑麂、蟒蛇、中华穿山甲、褐林鸮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以及紫花红豆、桫欏、伯乐树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区域内已建立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镇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3. 莲花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涉及梅州、潮州、揭阳、汕尾、惠州、深圳等市，主要保护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分布有蟒蛇、云豹、中华穿山甲、水鹿、眼镜蛇、大壁虎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博罗红豆、紫纹兜兰、南方红豆杉、黑桫欏、金毛狗、野茶树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区域内已建立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阴那山国家

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4. 云雾山一天露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广东省中西部，涉及肇庆、云浮、茂名、阳江、江门等市，主要保护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分布有蟒蛇、白肩雕、金雕、黑鹳、鳄蜥、黄腹角雉、巨蜥、虎纹蛙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猪血木、圆籽荷、虎颜花、紫纹兜兰、小叶兜兰、杜鹃红山茶、华南锥、红椿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区域内已建立鼎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

(二) 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 潮汕—南澎列岛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广东省东端，涉及潮州和汕头市，气候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分布上升流等重要生态系统，是中国鲎重要分布区，也是黄嘴白鹭、白腹海雕等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迁徙停息地。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有广东南澎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澳青澳湾国家海洋公园、广东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2. 红海湾—碣石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粤东沿岸中部，涉及汕尾市。地处热带季风气候区，区域内重要生态系统有滨海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滨海潟湖生态系统、人工鱼礁区生态系统和上升流生态系统等。该区域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上，是黑脸琵鹭、小青脚鹬、

卷羽鹈鹕等迁徙鸟类的重要停歇地和中转站以及众多珍稀水鸟的栖息繁殖地。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有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海洋公园、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3. 大亚湾—大鹏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珠江口东侧，涉及惠州和深圳市，属热带季风气候。区域拥有红树林、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还分布有大量造礁石珊瑚群落；有绿海龟、棱皮龟、玳瑁等重点保护动物。该区域是海洋优先保护区域中自然保护区覆盖率最高的区域，自然保护地有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4. 珠江口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涉及深圳、东莞、广州、珠海、中山等市，属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分布有红树林、珊瑚礁等南海特色海洋生态系统和中华白海豚、中华鲟和黄唇鱼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有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珠海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广东麻涌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5. 镇海湾—广海湾—川山群岛—银湖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位于珠江口西侧，涉及珠海和江门市，属于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分布有红树林、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动植物

物种十分丰富，有中华白海豚、猕猴、中华穿山甲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有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台山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等。

6. 阳江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包括海陵湾、沙扒湾、海陵岛周边海域，涉及阳江市，属于热带季风气候。该区域分布有红树林、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海洋初级生产力较高，是鱼虾蟹贝繁殖生长的理想场所海洋，分布有文昌鱼、短肢领航鲸、白鹤、黑脸琵鹭、黄嘴白鹭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有广东阳西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广东海陵岛国家海洋公园等。

7. 湛江雷州半岛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该区域包括鉴江口、湛江湾—陈公港和琼州海峡—英罗港周边海域，涉及湛江和茂名市。该区域包括广东省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生态系统，分布有儒艮、大珠母贝、棱皮龟、印太江豚、勺嘴鹬、黑嘴鸥、黑脸琵鹭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有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广东霞山特呈岛国家海洋公园等。

五、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一）健全政策法规及管理机制

1. 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建设

（1）健全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法规。因地制宜制定自然保护地规章制度，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规。

（2）加快制修订自然保护地设立、建设、管理、标识等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完善物种调查监测、人工繁育、救护放生、外来入侵物种、致害物种预防控制等标准、规范、指引。

2.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机制

（1）增强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下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

（2）建立健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3）全面实施林长制，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森林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4）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办案、案件移送、查处监督制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多方位责任追究机制。

3.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激励性政策

(1) 建立适用于各类型生态区域和物种资源保护的经济激励政策，制定南岭生态屏障和蓝色海岸带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的扶贫开发和改善民生政策。

(2) 探索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省内重要流域区域横向财政激励机制。

(3) 拓宽生物多样性融资渠道，搭建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平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支持发行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推行“林业碳汇贷”等信贷产品。

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

(1)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省和各地市国民经济展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制定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2) 编制《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形成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

5. 发布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

(1) 适时更新发布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名录。

(2) 探索研究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加强指示物种栖息生境和迁地保护群落的保护。

(3) 聚焦脆弱生境和重点物种栖息地，围绕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开展广东省生态系统红色名录研究。

（二）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

6.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

（1）在南岭山地、罗浮山-大桂山、莲花山以及云雾山-天露山等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重点掌握优先区域陆生生物种类、分布、生境状况以及威胁因子等情况。

（2）以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牡蛎礁、海藻场、盐沼、泥质海岸、砂质海岸、河口、海湾等 10 类典型生态系统的调查。

（3）各市完成辖区内重点江河湖库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建立健全全省水生态数据档案，鼓励有条件地市深入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重点水生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调查，分批划定、公布重要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

（4）推进历史记录、新列入、新升级、分布存疑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华南区系特色珍稀濒危物种以及重点动植物类群的专项调查、监测和评估。

7.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编目

（1）在已有调查基础上，以连南、连山、乳源等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为重点，查缺补漏，开展地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品种资源、野生食用及药用动植物和菌种资源的调查和收集，并存入国家种质资源库。

(2) 推进岭南动物多样性中心和岭南野生动物资源库建设，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库。针对火力楠、乐昌含笑、闽楠等重要林木，野生花卉等种质资源开展调查、收集保存、编目，加快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

(3) 落实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制度，对重要经济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开展调查、收集保存、编目。加快广东省水产等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

(4) 通过通讯调查或现场考察方式，对农业、林业、工业、药用、医学、兽医、海洋等行业微生物开展保藏微生物菌种资源调查，摸清菌种种类、特点、用途、原产地、保藏方法、利用现状等信息。

8. 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 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与任务，联合高校、科研单位等第三方机构，推进全省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形成各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格局。

(2) 统筹利用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逐步建立覆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珠江重要水系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涵盖重要生态系统类型和重要保护物种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3) 各类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加强生物观测、数据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重要生态空间、重要生态系统、重要保护物种以及人类活动的长期动态监测。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9. 完善就地保护网络空间

（1）以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为核心，建立以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各级湿地为点，绿道、碧道、古驿道等生态廊道为线，以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为面的就地保护空间体系。整体推进四个陆地和七个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明确保护和管控政策要求，研究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

（2）实施区域生态质量评价考核，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用林规模，保护生态空间、提升重要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推动政府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生物多样性后评估工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3）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逐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4）结合广东省绿道、碧道、古驿道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和湿地修复工程，推进粤东西北山地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沿海滩涂、珠江、西江和东江等重要水系，推进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构建河湖生态廊道，保持韩江干流潮州段、枫江干流等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

（5）针对野生稻、古果树、古茶树、畜禽等资源，在粤西、粤东、粤北等地新建一批野生近缘植物或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

保护区（点、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6）对部分生物多样性价值高但又高度破碎、无法建立保护地的重要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小区、社区保护地、原生境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7）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违法违规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

（1）以绿美广东为引领，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森林公园、城市公园、主干道生态景观林和环城防护林带建设，加强风水林、围村林和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

（2）推动绿道、古驿道、森林步道、碧道等互联互通，完善城市蓝带绿网。加强乡土植物的应用，丰富城市园林植物种类，提升中心城区绿化率。

（3）推动白云山—帽峰山、深莞惠大湾区东部绿芯、古兜山—黄杨山—五桂山等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

11.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落实南方丘陵山地带矿山生态修复，优先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加强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

护修复，开展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后备资源培育等天然林修复措施，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水源涵养林、公益林建设。

（3）开展草地生态保护，严格管控天然草地，坚决遏制各种违法违规挤占行为，适度开展植被土壤生态修复。加强本地优良草种资源的保护培育利用，指导人工草规范经营。

（4）强化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以及水生态脆弱和恶化区域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淡水河、黄江河、廉江河、小东江流域彭村湖等一批水生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以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做好受损或功能退化湿地修复，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

（5）加强红树林的营造修复，推动台山镇海湾、湛江雷州沿岸、湛江徐闻东北海域和惠东考洲洋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加强海草床的保护修复，开展红海湾、碣石湾等海湾周边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开展多样化珊瑚群落恢复修复，充分发挥大鹏湾示范作用，推广先进修复技术。

（6）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态修复。加快河口生态化改造，推进海岸防护林修复，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12. 优化建设迁地保护体系

（1）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建立迁地保护体系。推动深圳、佛山、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建设和完善一批植物园、濒

危野生动植物扩繁基地或者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2) 以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为核心，完善全省野生动植物救护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新建救护中心、站点，完善救护基础设施建设。

(3) 新建一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建设广东省海洋和淡水水产养殖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库，强化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设施建设，提升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和保存力度。

(4) 加快建设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科学保存全省及华南地区丰富的林木种质资源。

13. 提升迁地保护技术水平

(1) 强化迁地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攻克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植物就地保护、异地保护、抢救性保护等精准保育关键技术。突破珍稀濒危动物野外个体识别、种群数量调查和动态监测、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关键技术。

(2) 强化新技术应用，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开展驯养繁殖研究。

(3) 加强救护和迁地保护物种的档案建设与管理，建立物种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种群来源和救护或迁地后的保护情况。

(五) 促进南海和珠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

14. 推进南海生态及生物种群保护修复

(1) 结合海洋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探索南海生态考核要求。

(2)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在珠江口探索实施更严格的禁休渔制度，鼓励捕捞渔船转为休闲渔船并规范运营管理。

(3) 在潮州市柘林湾、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大亚湾、深圳市大鹏湾、中山市逸仙湾、阳江市海陵湾、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湛江湾等海域，大力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恢复和增加种群数量。

(4) 加快高质量海洋牧场建设，大力支持生态公益性人工鱼礁建设，充分发挥养护型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养护功能。有计划地培育、保护近海和沿岸渔业水域渔业资源，重建沿海人工渔场和海洋牧场。

(5) 聚焦海湾、重要河口、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高生物多样性或高生产力区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生态灾害高风险区，优先布局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预警监测，继续做好赤潮等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拓展毛虾、尖笔帽螺、水母等新型生物暴发的生态风险监测。

15. 提升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1) 持续优化水生态评估体系，试点开展典型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探索珠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生态修复。打造

一批省级美丽河湖典范。

严格落实珠江流域禁渔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禁渔区，设定禁渔期。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管理制度，规范渔业捕捞行为，逐年降低捕捞强度。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及其效果评价工作，促进本土鱼类恢复。

加快核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开展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实施生态调度，科学合理确定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规范水电站运行管理，全面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以洄游鱼类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灌江纳苗、过鱼设施工程，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保障洄游通道畅通。针对遭到破坏的鱼类产卵场，研究、开辟人工鱼巢等替代产卵场，示范开展产卵场修复工程。

（5）规范水域开发，加强对各类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管控破坏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超标排放污染物，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等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六）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

16. 推进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1）实施中华穿山甲繁育与种群恢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穿山甲保护学重点实验室和长期科研基地建设。实施华南虎繁育及野化放归工程，整合优化

相关单位各类资源，提高圈养种群抗病力和繁殖力。

（2）落实中华白海豚、海龟等保护行动计划。开展人工条件下中华白海豚的繁育与饲养技术研究，探索建立人工种群；推进海龟、中国鲎、黄唇鱼等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开展大鲵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的野外种群重建；推进救护能力与网络建设，实施受损栖息地生态修复。

（3）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物种保护工程。建成华南珍稀植物保育研究中心、中亚热带（南岭）、南亚热带（大湾区）和北热带（阳江）珍稀植物保育基地。完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开展珍稀特有及重要南药野生植物的重点调查、珍稀特有种的培育复壮、扩繁回归和推广示范。以关注的旗舰种、关键种为重点，持续开展仙湖苏铁、水松、广东含笑、丹霞梧桐等抢救性保护工程。

（七）构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

17.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1）做好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工作，摸清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和发生趋势等；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编制《广东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2）依法审批外来物种引入，强化引入后使用管控，规范国内调运寄递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

（3）推进监测风险体系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

管技术支撑体系。建立针对红火蚁、薇甘菊、互花米草、松材线虫、鳄雀鳝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实施农业和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

18. 深化生物技术安全管理

(1) 严格把关生物技术的应用，科学评估生物技术安全性，有效应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环境安全等造成的风险。

(2) 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抗微生物药物和剧毒化学品的监管使用和生物实验室的管理，强化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监管。

19.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1)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开展森林碳汇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湿地保护。增强海洋碳汇能力，提高气候韧性。配合国家做好海草床、红树林、盐沼等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

(2) 推动气候变化综合评估，探索开展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探究野生动植物适应气候变化策略。

(八) 保障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

20. 推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与惠益共享

(1)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项目管理和跟踪监督。

(2) 推动抢救性保护和传承生物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惠益共享。

(3) 探索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生物遗传资源各权利主体间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

21. 鼓励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绿色产业发展

(1) 高质量发展南药产业。加强岭南中药资源保护、调查研究、人工培育和开发利用，建立重点南药资源库，加快推进重点南药产业园建设，扩展肇庆德庆、云浮罗定、韶关乳源、惠州博罗等中药材保育基地。

(2) 加强观赏植物资源的利用，推动省内原产花卉的产业化生产。加强对大花白猪等重要本地种质资源繁育、经济野生动物产业化和规模化养殖。强化野生蚯蚓保护利用管理，推动蚯蚓人工养殖、蚯蚓粪肥等相关产业发展。

(3)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制定江河湖库养殖容量标准，严格控制湖区围栏和网箱养殖，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种养结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4) 改善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加强对重要热带海水养殖品种的遗传选育，优化重要经济生物苗种扩繁和健康养殖设施与技术。

(5) 统筹各类生态旅游资源，创新发展传统文化、生态旅

游、健康养生等产业，促进生态、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九）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

22. 建立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机制

（1）建立完善自然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机制。定期对全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典型区域的生态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

（2）每五年对全省范围，每年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典型区域开展生态系统状况调查，及时掌握全省和典型区域生态系统的面积、结构、功能、胁迫和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其变化特征。

（3）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对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探索开展鉴定评估。

（4）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示范建设，以创促建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检查

（1）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扩大监督检查范围和深度，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2）定期对生态敏感区的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

查。严查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和海岸带，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

(3) 探索构建河湖、湿地、海洋、森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2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保障体系

(1) 建设完善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一个库”“一张网”“一张图”，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

(2) 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目录，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平台，集成各部门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遗传资源、外来物种入侵等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数据及成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

(3) 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监管信息平台，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协同能力。强化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实行生物多样性破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十)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25. 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1) 优化提升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条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研究站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产学研基地和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2) 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等力量，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加大对相关基础学科的支持力度，深化学术合作交流。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专业培训，拓宽培训渠道，提高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决策水平。

(十一) 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和深化合作交流

26. 完善生物多样性公众参与机制

(1) 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推动数字化动植物博物馆和动植物科普数字化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拓展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途径，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

27.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

(1) 充分发挥国内生物多样性保护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加强各领域、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

(2) 深化环粤周边省份、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深港、珠澳联合推进跨境湿地保护，推动珠澳以红树林保护及黑脸琵鹭等候鸟保育为主题开展联合研究。以鼋保护行动联盟为基础，开展珠江水系水生生物系统保护。研究建立中华白海豚粤港澳保护机制。

(3)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引进先进技术和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队伍建设。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建立和畅通省一市一县三级联动的纵向传导机制，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投入力度。各地市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措施顺利实施。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定期沟通协调与信息通报机制。

（二）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力度，将各部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和重点项目按程序纳入部门预算，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项目储备库，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结合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创新机制，形成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治理。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校、非政府组织等机构的合作，强化生物多样性学术交流，打造一支懂业务、善协调、

会管理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队伍。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等数据汇聚集成，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开发，实现数据多部门可查可用，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四）加强科普宣教

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地球日等活动，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使公众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引导社会团体和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热点问题。

附件

责任分工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一) 健全政策法规及管理机制					
1. 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建设	(1)	健全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法规。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研究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森林、野生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规，加强资源监管及保护成效考核”“推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地方性立法工作，完善物种调查监测、人工繁育、救护、放生、外来入侵物种、致害物种预防控制等标准、规范或者指引，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
		因地制宜制定自然保护地规章制度，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规。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2)	加快制修订自然保护地设立、建设、管理、标识等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	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强制修订自然保护地设立、建设、管理、标识等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衔接“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标准技术委员会”的自然保护地标准体系建设计划，印发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技术指引，构建自然保护地规范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完善物种调查监测、人工繁育、救护放生、外来入侵物种、致害物种预防控制等标准、规范、指引。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技术标准体系。”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机制	(1)	增强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下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	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明确省、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標和職責分工。”“各有關部門要認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由国家副总理担任主任，环境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秘书处设在生态环境部。
	(2)	建立健全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协调机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原文“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3)	全面实施林长制，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森林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省林业局		1.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見》，原文“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2. 《关于全面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令》（广东省总林长令 2023 年第 2 号）林业资源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
	(4)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办案、案件移送、查处监督制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多方位责任追究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	省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3.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激励性政策	(1)	建立适用于各类型生态区域和物种资源保护的经济激励政策，制定南岭生态屏障和蓝色海岸带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的扶贫开发和改善民生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研究促进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环境友好产业发展政策，探索促进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政策。”
	(2)	探索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省内重要流域区域横向财政激励机制。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3)	拓宽生物多样性融资渠道，搭建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平台，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支持发行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推行“林业碳汇贷”等信贷产品。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	(1)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省和各地市国民经济展和社会展、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制定新时期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展五年规划时，应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相关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省、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
		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制定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2)	编制《广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规划》《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形成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研究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野生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5. 发布广东省生物多样性相关名录	(1)	适时更新发布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名录。	省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定期修订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更新广东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省农业农村厅		
	(2)	探索研究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加强指示物种栖息生境和迁地保护群落的保护。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	
	(3)	聚焦脆弱生境和重点物种栖息地，围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开展广东省生态系统红色名录研究。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92%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 专家评审会建议开展生态系统红色名录的编制工作。IUCN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成立了生态系统红色名录工作组，开始制定生态系统受威胁状况的评价标准。截至2022年，IUCN生态系统红色名录方案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应用，其中21个国家系统地开展了生态系统红色名录的评估和研究，评估案例4000多个。中科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于2011年和2015年在北京组织的两次生态系统红色名录高级培训班。中科院从全国尺度评估了森林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等级，确定了中国受威胁森林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二）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					
6. 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1)	在南岭山地、罗浮山-大桂山、莲花山以及云雾山-天露山等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重点掌握优先区域陆生生物种类、分布、生境状况以及威胁因子等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农业农村厅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原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物种类型开展重点物种资源调查”。 《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原文“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屏障关键区域等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水资源、土壤、地质等生态要素，以及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专项调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	以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牡蛎礁、海藻场、盐沼、泥质海岸、砂质海岸、河口、海湾等 10 类典型生态系统的调查。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原文“到 2025 年，各海区局会同沿海省（区、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完成珊瑚礁、海草床、红树林、牡蛎礁、海藻场、盐沼、泥质海岸、砂质海岸、河口、海湾等 10 类典型生态系统的全国性调查，沿海省（区、市）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的典型生态系统调查工作。”
	(3)	各市完成辖区内重点江河湖库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建立健全全省水生生态数据档案，鼓励有条件地市深入开展水生生态调查评估工作。开展重点水生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调查，分批划定、公布重要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	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开展重点珍贵濒危物种资源和栖息地调查，分批划定、公布重要珍贵濒危物种栖息地……”。 《广东省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3 年底前各市完成辖区内重点江河湖库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建立健全全省水生生态数据档案，鼓励有条件地市深入开展水生生态调查评估工作”。
	(4)	推进历史记录、新列入、新升级、分布存疑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华南区系特色珍稀濒危物种以及重点动植物类群的专项调查、监测和评估。	省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 年）》（征求意见稿），原文“推进历史记录、新列入、新升级、分布存疑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华南区系特色的珍稀濒危物种以及重点动植物类群的专项调查、监测、评估与数据库建设”。
7.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编目	(1)	在已有调查基础上，以连南、连山、乳源等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为重点，查缺补漏，开展地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品种资源、野生食用及药用动植物和菌种资源的调查和收集，并存入国家种质资源库。	省农业农村厅	省中医药局、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原文“以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为重点，开展地方农作物和畜禽品种资源及野生食用、药用动植物和菌种资源的调查和收集整理，并存入国家种质资源库”。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	推进岭南动物多样性中心和岭南野生动物资源库建设，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库。针对火力楠、乐昌含笑、闽楠等重要林木，野生花卉等种质资源开展调查、收集保存、编目，加快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	省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原文“重点调查重要林木、野生花卉、药用生物和水生生物等种质资源，进行资源收集保存、编目和数据库建设”。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各地要每五年开展一次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常年开展监测和评估，重点调查珍贵濒危物种、水产种质资源等重要资源状况和经济生物产卵场、江河入海口、南海等重要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3)	落实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制度，对重要经济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开展调查、收集保存、编目。加快广东省水产等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4)	通过通讯调查或现场考察方式，对农业、林业、工业、药用、医学、兽医、海洋等行业微生物开展保藏微生物菌种资源调查，摸清菌种种类、特点、用途、原产地、保藏方法、利用现状等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中医药局、林业局、科学院	2010年发布的《全国微生物资源调查技术规定（试行）》。2023年9月厅会议修改意见。
8. 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	(1)	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与任务，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推进全省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形成各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格局。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原文“建立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监测标准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2)	统筹利用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逐步建立覆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珠江重要水系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涵盖重要生态系统类型和重要保护物种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原文“依托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力量，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系统性监测，实现数据共享”。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实施，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建立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涵盖森林、草原、湿地、重点湖库、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保护物种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3)	各类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加强生物观测、数据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重要生态空间、重要生态系统、重要保护物种以及人类活动的长期动态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重点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自然保护区、典型生态系统、重要物种栖息地等开展定期观测，观测资源开发与利用活动、生态破坏活动、重大工程建设、城镇及工矿建设、路网建设等人类干扰因素，初步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体系。”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9. 完善就地保护网络空间	(1)	以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为核心，建立以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各级湿地为点，绿道、碧道、古驿道等生态廊道为线，以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为面的就地保护空间体系。整体推进四个陆地和七个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设，明确保护和管控政策要求，研究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
	(2)	实施区域生态质量评价考核，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用林规模，保护生态空间、提升重要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推动政府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生物多样性后评估工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2023年9月厅会议修改意见。
	(3)	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逐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省林业局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原文：“设立南岭国家公园……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组织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管控分区调整，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分布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核心保护区。”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4)	结合广东省绿道、碧道、古驿道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和湿地修复工程，推进粤东西北山地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依托沿海滩涂、珠江、西江和东江等重要水系，推进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构建河湖生态廊道，保持韩江干流潮州段、枫江干流等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加强中华穿山甲、小灵猫、中华鬣羚等中大型哺乳动物生态廊道建设，结合广东省绿道、碧道、古驿道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和湿地修复工程，推进粤东西北山地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快构建河湖生态廊道，保持韩江干流潮州段、枫江干流等区域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 《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年）》，原文“根据“3S”廊道理论，按照三级廊道建设标准，依托沿海滩涂、珠江、西江和东江等重要水系，构建“两横四纵多支多点”的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空间布局。”
(5)	针对野生稻、古果树、古茶树、畜禽等资源，在粤西、粤东、粤北等地新建一批野生近缘植物或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原文“在粤西、粤东、粤北等地新建野生近缘植物或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地）42个。”“在已建21个国家、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础上，在粤东、粤西、粤北新建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37个”。
(6)	对部分生物多样性价值高但又高度破碎、无法建立保护地的重要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小区、社区保护地、原生境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省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对部分生物多样性价值高但又高度破碎、无法建立保护地的重要物种栖息地和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小区、社区保护地、原生境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7)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违法违规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得到巩固和提升。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原文“实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10.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	(1)	以绿美广东为引领，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森林公园、城市公园、主干道生态景观林和环城防护林带建设，加强风水林、围村林和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局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原文“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省道等主要通道两侧山体，营建森林景观带，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原文“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
	(2)	推动绿道、古驿道、森林步道、碧道等互联互通，完善城市蓝带绿网。加强乡土植物的应用，丰富城市园林植物种类，提升中心城区绿化率。	省林业局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万里碧道、绿道和南粤古驿道多道融合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3)	推动白云山—帽峰山、深莞惠大湾区东部绿芯、古兜山—黄杨山—五桂山等城市森林绿地保护修复。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11.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落实南方丘陵山地带矿山生态修复，优先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以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为重点，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单元完整性、生态系统关联性、自然生态要素综合性，整合相关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内容，加强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
	(2)	加强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后备资源培育等天然林修复措施，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水源涵养林、公益林建设。	省林业局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实施天然林全面保护，开展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后备资源培育等天然林修复措施，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天然林蓄积量、生物量。”“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开展草地生态保护，严格管控天然草地，坚决遏制各种违法违规挤占行为，适度开展植被土壤生态修复。加强本地优良草种资源的保护培育利用，指导人工草规范经营。	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严格管控天然草地，坚决遏制各种违法违规挤占行为，坚持自然修复为主，减少人为干扰，修复退化草地，适度开展植被土壤生态修复。加强本地优良草种资源的保护培育利用，指导人工草规范经营。”
	(4)	强化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以及水生态脆弱和恶化区域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淡水河、黄江河、廉江河、小东江流域彭村湖等一批水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以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湿地以及水生态脆弱和恶化区域为重点，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淡水河、黄江河、廉江河、小东江流域彭村湖等一批水生态系统修复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省级美丽河湖典范，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以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做好受损或功能退化湿地修复，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与恢复。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强湿地修复。以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重点……修复退化湿地”。
(5)	加强红树林的营造修复，推动台山镇海湾、湛江雷州沿岸、湛江徐闻东北海域和惠东考洲洋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加强海草床的保护修复，开展红海湾、碣石湾等海湾周边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开展多样化珊瑚群落恢复修复，充分发挥大鹏湾示范作用，推广先进修复技术。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加强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海洋蓝碳固碳增汇能力。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高质量完成国家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任务，推进全省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推进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红树林的营造修复，因地制宜采取分类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逐步修复遭到破坏的红树林资源。2025年底前，完成营造和修复红树林8000公顷，其中营造红树林5500公顷、修复红树林2500公顷。加强海草床的保护修复，开展红海湾、碣石湾等海湾周边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开展多样化珊瑚群落恢复修复，充分发挥大鹏湾示范作用，推广先进修复技术。 《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广东省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6)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态修复。加快河口生态化改造，推进海岸防护林修复，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重要河口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范围涉及东莞……主要开展河口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河口—海岸生态水文连通性提升工程，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要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及其生境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海堤生态化建设，岸线生态保护修复，美丽海湾建设。” 《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广东）规划（2023-2030年）》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12. 优化建设迁地保护体系	(1)	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建立迁地保护体系。推动深圳、佛山、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建设和完善一批植物园、濒危野生动植物扩繁基地或者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全面提升迁地保护能力，对华南地区优势植物类群、珍稀濒危植物、经济植物等类群进行系统收集、完整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以华南国家植物园为引领，推动深圳、佛山、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市建设和完善一批植物园、濒危野生动植物扩繁基地或者迁地保护研究中心。”	
	(2)	以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为核心，完善全省野生动植物救护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新建救护中心、站点，完善救护基础设施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以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为核心，建立全省救护网络，全面提升救护繁育能力。”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不断完善广东省野生动物监测救护中心基础设施，提升2~3个区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收容救护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新建救护中心、站点，加强对现有委托服务的收容救护点的指导和监管，不断提高全省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能力。”
	(3)	新建一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建设广东省海洋和淡水水产养殖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库，强化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设施建设，提升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和保存力度。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优化建设……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填补重要区域和重要物种保护空缺，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 《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原文“在珠三角、粤西等地新建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库）26个，在粤西、粤东、粤北等地新建野生近缘植物或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42个。”“在粤东、粤西、粤北新建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37个，多品种集中家禽保种场1个，多品种集中地方猪场1个和畜禽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库1个。”“依托国家水产种质资源库南海分库建设广东省海洋水产养殖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库，依托国家水产种质资源库珠江分库建设广东省淡水水产养殖品种种质资源（遗传物质）库。”
	(4)	加快建设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科学保存全省及华南地区丰富的林木种质资源。	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木种苗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快广东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科学保存全省及华南地区丰富的林木种质资源。”
13.提升迁地保护技术水平	(1)	强化迁地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攻克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植物就地保护、异地保护、抢救性保护等精准保育关键技术。突破珍稀濒危动物野外个体识别、种群数量调查和动态监测、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关键技术。	省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攻克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极小种群植物就地保护、异地保护、抢救性保护等精准保育关键技术。”“突破珍稀濒危动物野外个体识别、种群数量调查和动态监测、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关键技术。”
	(2)	强化新技术应用，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开展驯养繁殖研究。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原文“强化新技术应用，对每个受保护品种定期开展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及时繁殖与更新复壮，实现有效保护”。
	(3)	加强救护和迁地保护物种的档案建设与管理，建立物种监测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种群来源和救护或迁地后的保护情况。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建立健全各级救护机构（中心）、救护站点、动物园、植物园救护养护野生动植物档案，按照“一个体一档案”要求，推动动植物管理档案电子化、智能化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五) 促进南海和珠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				
14. 推进南海生态及生物种群保护修复	(1)	结合海洋自然保护地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探索南海生态考核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厅会议修改意见。
	(2)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在珠江口探索实施更严格的禁休渔制度，鼓励捕捞渔船转为休闲渔船并规范运营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在珠江口探索实施更严格的禁休渔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原文“鼓励捕捞渔船转为休闲渔船并规范运营管理。”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原文“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积极推进渔业减船转产。” 《南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广东）规划（2023-2030年）》
	(3)	在潮州市柘林湾、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大亚湾、深圳市大鹏湾、中山市逸仙湾、阳江市海陵湾、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湛江湾等海域，大力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恢复和增加种群数量。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原文“在潮州市柘林湾，汕尾市红海湾和碣石湾，惠州市大亚湾，深圳市大鹏湾，中山市逸仙湾，阳江市海陵湾，茂名市水东湾，湛江市湛江湾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
	(4)	加快高质量海洋牧场建设，大力支持生态公益性人工鱼礁建设，充分发挥养护型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养护功能。有计划地培育、保护近海和沿岸渔业水域渔业资源，重建沿海人工渔场和海洋牧场。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原文“保护近岸海洋生物资源，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建设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增殖放流、底播增殖为手段的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和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5)	聚焦海湾、重要河口、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高生物多样性或高生产力区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生态灾害高风险区，优先布局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预警监测，继续做好赤潮等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拓展毛虾、尖笔帽螺、水母等新型生物暴发的生态风险监测。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气象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2号），原文“在近岸海域，重点聚焦重要河口、海湾、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高生物多样性或高生产力区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生态灾害高风险区等，优先布局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强化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继续做好赤潮、绿潮等生态灾害预警监测……”
15.提升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1)	持续优化水生态评估体系，试点开展典型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探索珠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机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生态修复。打造一批省级美丽河湖典范。	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1.参考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 2.《广东省2023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	严格落实珠江流域禁渔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禁渔区，设定禁渔期。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管理制度，规范渔业捕捞行为，逐年降低捕捞强度。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及其效果评价工作，促进本土鱼类恢复。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7〕4号）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在珠江口探索实施更严格的禁休渔制度。”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原文“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实行近海捕捞产量负增长政策，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业准入制度，积极推进渔业减船转产。”
	(3)	加快核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开展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实施生态调度，科学合理确定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规范水电站运行管理，全面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省水利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开展龙江、榕江、练江、潭江、儒洞河、袂花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以北江流域和粤西沿海等减脱水较为严重的中小河流为重点，加快核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改进调度或增设必要的泄放设施，建立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系統，定期评估水工程生态流量保障效果，推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的动态监管。”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全面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逐步落实小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措施。”
	(4)	以洄游鱼类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灌江纳苗、过鱼设施工程，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保障洄游通道畅通。	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环生态〔2018〕3号，“开展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修复，改善各闸坝之间的连通性。加强对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建设、运行和管理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湖连通等修复措施，示范开展产卵场修复工程和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针对遭到破坏的鱼类产卵场，研究、开辟人工鱼巢等替代产卵场，示范开展产卵场修复工程。	省农业农村厅	
	(5)	规范水域开发，加强对各类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管控破坏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超标排放污染物，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等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环生态〔2018〕3号，“加强对水利水电、挖砂采石、航道疏浚、城乡建设、岸线利用等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水生生物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和补偿措施。严格管控破坏珍稀、濒危、特有物种栖息地，超标排放污染物，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等对水环境和水生生物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六) 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				
16. 推进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1)	实施中华穿山甲繁育与种群恢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穿山甲保护学重点实验室和长期科研基地建设。	省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中华穿山甲繁育与种群恢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穿山甲保护重点实验室和长期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开展穿山甲野外种群监测与生态功能评价、栖息地精准识别与管理、人工繁育与野化放归等研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异地救护保存、野化训练场和野外放归示范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实施华南虎繁育及野化放归工程，整合优化相关单位各类资源，提高圈养种群抗病力和繁殖力。	省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华南虎繁育及野化放归工程。结合南岭国家公园创建，依托广州动物园、清远华南虎繁育及野化训练基地、韶关华南虎繁育研究基地等繁育野化机构、基地和单位，整合优化华南虎种质资源、繁育野化、科技平台、技术人员等资源，积极推进华南虎种源调配、人工繁育、野化训练、科学研究。”
(2)	落实中华白海豚、海龟等保护行动计划。开展人工条件下中华白海豚的繁育与饲养技术研究，探索建立人工种群；推进海龟、中国鲎、黄唇鱼等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开展大鲵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的野外种群重建；推进救护能力与网络建设，实施受损栖息地生态修复。	省农业农村厅、 林业局		《中华白海豚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年）》，原文“加强人工种群构建探索与野生种群恢复……遴选确定中华白海豚人工繁育实验区，开展人工条件下中华白海豚的饲养与繁育技术研究，探索建立人工种群”“推进中华白海豚救护能力与网络建设”“在掌握中华白海豚栖息地选择特性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受损栖息地的生态修复，提升其生态功能。”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3号，“推进长江江豚、海龟、中国鲎、黄唇鱼、珊瑚等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开展大鲵、中华鲟、长江鲟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的野外种群重建。”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海龟保护行动计划（2019-2033年）》的通知农渔发（2018）31号
(3)	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物种保护工程。	省农业农村厅、 林业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物种保护工程。组织开展以《国家“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关注的旗舰种、关键种中华穿山甲、华南虎、豹、仙湖苏铁、水松、广东含笑、丹霞梧桐为代表的重点物种保护工程，开展抢救性保护”。
	建成华南珍稀植物保育研究中心、中亚热带（南岭）、南亚热带（大湾区）和北热带（阳江）珍稀植物保育基地。完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开展珍稀特有及重要南药野生植物的重点调查、珍稀特有种的培育复壮、扩繁回归和推广示	省林业局、中医 药局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网页资讯，原文“依靠“一中心三基地”的平台建设及保育能力提升，完成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68个珍稀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范。以关注的旗舰种、关键种为重点，持续开展仙湖苏铁、水松、广东含笑、丹霞梧桐等抢救性保护工程。			特有及重要南药野生植物的重点调查、30个珍稀特有种的批量种苗培育和种群复壮、3-5个珍稀特有种的保育学研究和推广示范。”	
(七) 构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					
17.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1)	做好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工作，摸清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和发生趋势等；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编制《广东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生态环境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原文“在2021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利用2年（2022-2023年）左右的时间，摸清全省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以国家部委下发及我省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为基础，兼顾其他潜在高危外来有害物种，对农田、渔业水域、森林、湿地、主要入境口岸等区域开展普查。”
	(2)	依法审批外来物种引入，强化引入后使用管控，规范国内调运寄递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海洋运输压载水监管。” 《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加强外来物种分割防治2023年工作要点》相关要求。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原文“引进单位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物种研究、保存、种植、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对于发生逃逸、扩散的，引进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3)	推进监测风险体系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技术和示范应用。”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分署	
	建立针对红火蚁、薇甘菊、互花米草、松材线虫、鳄雀鳝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实施农业和森林草原湿地等区域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战。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共同建立针对红火蚁、薇甘菊、互花米草、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 2.《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加强外来物种分割防治2023年工作要点》
18.深化生物技术安全管理	(1) 严格把关生物技术的应用，科学评估生物技术安全性，有效应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环境安全等造成的风险。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原文“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2) 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原文“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3) 加强抗微生物药物和剧毒化学品的监管使用和生物实验室的管理，强化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原文“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原文“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辖区内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9.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开展森林碳汇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湿地保护。	省林业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原文“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持续开展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天然湿地保护。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红树林和海草床的保护修复，提升海洋碳汇能力。”
	(1) 增强海洋碳汇能力，提高气候韧性。配合国家做好海草床、红树林、盐沼等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的通知》，原文“配合国家做好海草床、红树林、盐沼等典型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	推动气候变化综合评估，探索开展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探究野生动植物适应气候变化策略。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省气象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评估气候变化对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提出相关对策。”
(八) 保障生物多样性资源可持续利用					
20. 推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与惠益共享	(1)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项目管理和跟踪监督。	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生物遗传资源利用与惠益分享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156号），“一、充分认识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二、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立项管理”“三、强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四、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成果的跟踪监测和管理”“五、规范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生物遗传资源的输出行为”。
	(2)	推动抢救性保护和传承生物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惠益共享。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中医药局、生态环境厅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调查少数民族地区与生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建立数据库，开展惠益共享的研究与示范。”
	(3)	探索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推动生物遗传资源各权利主体间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益。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中医药局		《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生物遗传资源利用与惠益分享管理的通知》，原文“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利用和惠益分享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优先领域六：促进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合理利用与惠益共享”中“行动21 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制度和机制”。
21. 鼓励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绿色发展	(1)	高质量发展南药产业。加强岭南中药资源保护、调查研究、人工培育和开发利用，建立重点南药资源库，加快推进重点南药产业园建设，扩展肇庆德庆、云浮罗定、韶关乳源、惠州博罗等中药材保育基地。	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大力发展南药产业。加强珍稀濒危岭南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开展南药野生植物的分布调查、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建立重点南药资源库。对接产业需求，扩展肇庆德庆、云浮罗定、韶关乳源、惠州博罗等中药材保育”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基地。开展对何首乌、土沉香、巴戟天等重要南药植物的补充调查、种群监测、药理研究，深度挖掘南药资源，支持人工种植培育，做大做优南药产业。”
(2)	加强观赏植物资源的利用，推动省内原产花卉的产业化生产。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加强观赏植物资源的利用，科学开展兰科、山茶科、蔷薇科、冬青科、木兰科等观赏价值较高的植物应用研究，大力发展花卉产业”。
	加强对大花白猪等重要本地种质资源繁育、经济野生动物产业化和规模化养殖。强化野生蚯蚓保护利用管理，推动蚯蚓人工养殖、蚯蚓粪肥等相关产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对大花白猪等重要本地种质资源繁育”为赴农业农村局调研增加内容。 《关于加强野生蚯蚓保护 改善土壤生态环境的通知》，原文“进一步规范蚯蚓用管理。各地要强化野生蚯蚓利用管理，完善药用、饲用等监管措施，引导相关企业规范开展特定蚯蚓采收、加工、销售等。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蚯蚓人工养殖、蚯蚓粪肥等相关产业发展。”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省级实施方案》，原文“深入发展生态农业”“集成一套绿色种养循环运行机制和技术模式”等。
(3)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制定江河湖库养殖容量标准，严格控制湖区围栏和网箱养殖，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种养结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 环生态〔2018〕3号，原文“科学布局水产养殖，加快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制定江河湖库养殖容量标准，严格控制湖区围栏和网箱养殖，合理确定江河湖库养殖规模，积极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池塘内循环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种养结合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4)	改善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加强对重要热带海水养殖品种的遗传选育，优化重要经济生物苗种扩繁和健康养殖设施与技术。	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监督管理”。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原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大力推动海洋生物重大新品种的培育、扩繁与产业化”“打造粤东名优海水鱼类、名贵经济贝类和海藻养殖基地及粤西对虾、湛江南珠海水养殖、罗非鱼生产、热带特色贝类养殖基地。” 农业农村厅提供：对重要渔业资源及栖息地（“三场一通道”）开展主要经济鱼类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以及产卵场范围等调查。
	(5)	统筹各类生态旅游资源，创新发展传统文化、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促进生态、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原文“加快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森林旅游等新业态，增强高质量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林业生态共建共享走在全国前列”“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坚持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方向，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结合当地风情文化，凸显地域性和文化特色，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
(九)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					
22. 建立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机制	(1)	建立完善自然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机制。定期对全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典型区域的生态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方案（2022-2026年）》。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	每五年对全省范围，每年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典型区域开展生态系统状况调查，及时掌握全省和典型区域生态系统的面积、结构、功能、胁迫和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其变化特征。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原文“开展全国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五大评估，建立从宏观到微观尺度的多层次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全国和区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建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全面提升遥感影像处理、智能解译和分析评价能力，实现全国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和重要生每年一次遥感监测全覆盖，逐步对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性质、功能及人类干扰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每半年开展一次遥感监测，国家级自然公园每年开展一次遥感监测，及时掌握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面积、结构和生物多样性状况。”“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以卫星遥感数据为基础，结合野外实地核查验证与生态系统参数定量反演，对全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质量变化情况开展评估，全面掌握我国生态状况变化的总体态势。”
(3)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对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探索开展鉴定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工作机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4)	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示范建设，以创促建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省生态环境厅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强化示范建设协同引领，建立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为示范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检查	(1)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扩大监督检查范围和深度，规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海警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监督检查范围和深度”。 《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
	(2)	定期对生态敏感区的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严查非法侵占林地、湿地和海岸带，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的通知 环生态〔2018〕3号，原文“定期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进行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原文“第三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原文“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3)	探索构建河湖、湿地、海洋、森林等典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原文“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2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保障体系	(1)	建设完善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一个库”“一张网”“一张图”，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一个库”“一张图”“一张网”，统一集成和立体展示数据资源和监管成果，实现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评估和预警功能。推动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实现国家和省级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	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目录，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平台，集成各部门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遗传资源、外来物种入侵等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数据及成果，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珠江水产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原文“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智慧化管理水平。”
(3)	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监管信息平台，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协同能力。强化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实行生物多样性破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原文“加强社会公众协同参与。强化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建立多媒体发布渠道，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理论知识科普宣传，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行生态破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支持检察机关和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发挥好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做好生态保护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工作。”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十)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25. 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1)	优化提升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条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研究站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产学研基地和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科学院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条件建设，合理配置和使用科研资源与设备，增强实验室的研究开发能力。”
	(2)	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等力量，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加大对相关基础学科的支持力度，深化学术合作交流。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科学院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加大对生物分类等基础学科的支持力度。”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专业培训，拓宽培训渠道，提高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决策水平。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加强培训，提高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决策水平，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十一) 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和深化合作交流					
26.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1)	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推动数字化动植物博物馆和动植物科普数字化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计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原文“利用全省各类自然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标本馆、博物馆，推动数字化动植物博物馆和动植物科普数字化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拓展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途径，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来源依据	
27. 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	(1)	充分发挥国内生物多样性保护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加强各领域、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建立地方、社区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建立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2)	深化环粤周边省份、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合作。深港、珠澳联合推进跨境湿地保护，推动珠澳以红树林保护及黑脸琵鹭等候鸟保育为主题开展联合研究。以鼋保护行动联盟为基础，开展珠江水系水生生物系统保护。研究建立中华白海豚粤港澳保护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原文“深港、珠澳联合推进跨境湿地保护，建设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保育珍稀野生水鸟。建立健全大湾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合作机制，推动珠澳以红树林保护及黑脸琵鹭等候鸟保育为主题，开展联合研究。以鼋保护行动联盟为基础，开展珠江水系水生生物系统保护。研究建立中华白海豚粤港澳保护机制。”
	(3)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引进先进技术和经验。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林业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原文“全面提高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协调组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能力”。